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3.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减少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预案》；

（1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

同意公司拟根据股份回购及注销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,911,085 元，减资后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40,380,483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2）取消公司监事会

同意公司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，并废止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改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3) 修改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同意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，对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（189 万元）持平，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9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